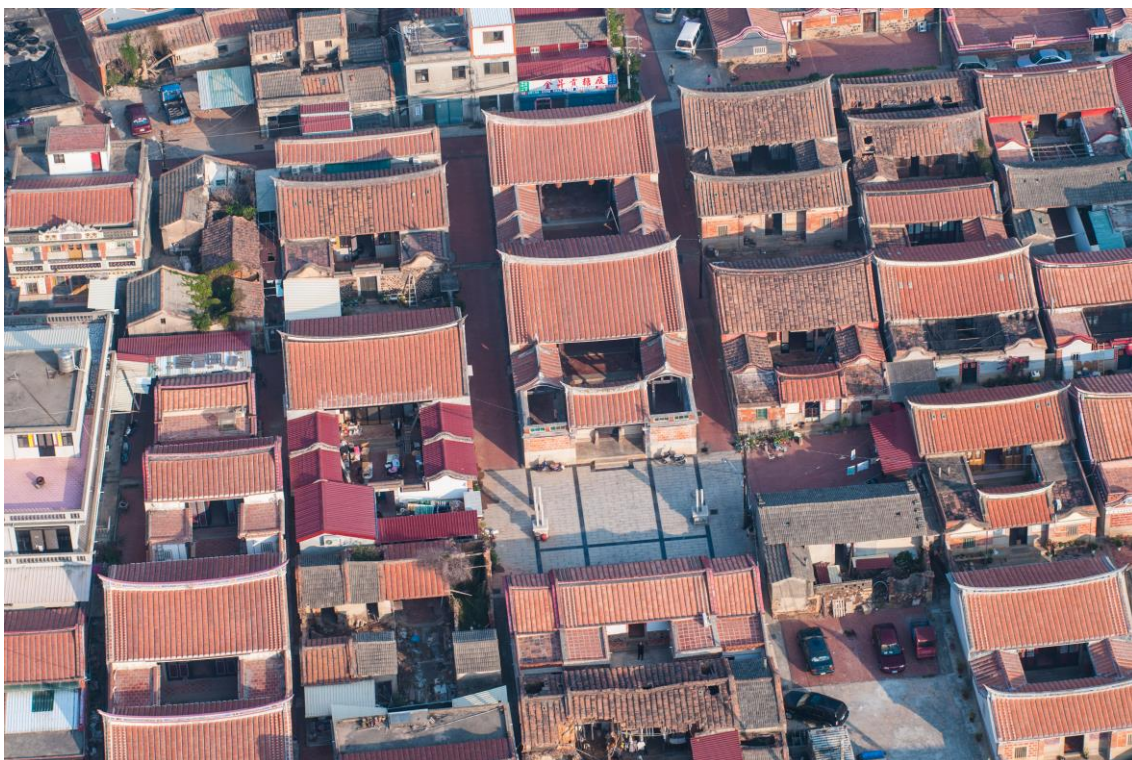


113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(金門)」

[招生簡章]



主辦機關：文化部

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執行單位：國立金門大學



目錄

壹、宗旨	- 2 -
貳、主辦及執行單位.....	- 2 -
參、證書核發.....	- 2 -
肆、受訓人員報名資格	- 3 -
伍、培訓名額及培訓時間	- 4 -
陸、課程內容與師資.....	- 5 -
柒、培訓地點.....	- 10 -
捌、成績考核.....	- 11 -
玖、費用事項.....	- 13 -
拾、報名內容.....	- 14 -
拾壹、註冊資訊	- 16 -
拾貳、師資資訊	- 17 -
(附件一) 報名表 -----	- 19 -
(附件二) 學員守則 -----	- 21 -
(附件三) 在職證明書-----	- 22 -
(附件四) 期末測驗複查申請表 -----	- 23 -
(附件五) 退費申請表-----	- 24 -



113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(金門)」

壹、宗旨

為使古蹟、歷史建築之修復能確保其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價值，調查研究、修復設計、施作團隊與嚴謹監造是修復保存理念和設計得以實現的關鍵。依據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，即營造業者承攬古蹟相關工程時，必須聘有合格之工地負責人。

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，除了應負責辦理「營造業法」中所訂之工作外，尚須對：1.古蹟修復工法、技術有正確之認識，2.配合修復設計、指揮工進、管控工法品質，3.避免減損其文化資產價值。因此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在培訓時，必須思考如何兼顧此特性。

鑒於金門縣擁有豐厚的文化資產以及傳世的工匠體系，今年度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國立金門大學，特別移師金門開設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」，以專業嚴謹的課程安排、實用可靠的學習教材、學術與實務兼具的培訓師資，提供從事古蹟修復工程人員以及建築相關工作者進修管道。

貳、主辦及執行單位

主辦機關：文化部

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執行單位：國立金門大學

參、證書核發

培訓學員應依《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學員守則》(附件二)，上滿規定時數課程，並經「課程作業考核」(含平時出勤及學習態度考核、書面報告)與「期末測驗」兩階段合格者，可獲頒文化部核發之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」結業證書。



肆、受訓人員報名資格

（一）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其一規定：

專科以上 學校

古蹟修復、文化資產、古蹟藝術修復、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境或相關系、科、所畢業，並於畢業後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非上述之相關系、科、所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高中、職業 學校

職業學校古蹟修復、土木、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普通考試、 技術證照

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、建築、環工、水利、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，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執業證。

專業營造業，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時，依下列順序修先錄取：

1. 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（有效期內）且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。
2. 符合基本資格之文化資產、古蹟修復相關科系畢業生。
3. 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之營造從業人員。
4. 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之相關人員，含監造、設計規劃、工作報告書、主辦古蹟修復業務承辦人員，每班錄取人數不得低於該班人數 $1/5$ 。
5. 已領有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（基礎班）」結業證書者。（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6. 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且目前從事營造或建築相關工作者。
7. 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者。
8. 另依性別平等保障，每班錄取女性人數不得低於該班人數 $1/5$ ，若本項資格報名不足額者，其缺額人數依優先錄取資格遞補。
9. 具多年古蹟修復經歷，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優先遴選錄取。
10. 經主辦機關評估，上述錄取順序某單項錄取人數大於 $2/3$ ，主辦機關得視整體報名學員調整錄取序位。



伍、培訓名額及培訓時間

（一）招收名額：

本（113）年度金門地區預定開設 1 班，學員人數以 50 人為限，人數不足 20 人則不予開班。

（二）培訓時間：

自 113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至 11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，每週六、日上課，授課時數共計 120 小時。

（三）其他事項：

1. 培訓期間，交通及食宿請自理。
2. 有關停車事項，請參考培訓地點圖標指示。

（四）相關日程：

1. 公告時間：即日起。
2. 受理報名時間：自 113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9 時，至 113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3. 資格審查：資格經審查後，113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於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(官網) 及「113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金門培訓班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布錄取名單並通知學員繳費。
4. 繳費時間：自 113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9 時，至 113 年 9 月 10 日（二）18 時截止。
5. 正式錄取名單公告：11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陸、課程內容與師資

（一）課程類別

課程類別		課程數（門）	課程規劃時數（hr）
[I]	古蹟修復基本概念及法規契約	5	11
[II]	古蹟修復施工規劃管理	6	20
[III]	古蹟修復品質管控作業	2	5
[IV]	古蹟修復工地行政	4	9
[V]	古蹟木作修復技術	4	18
[VI]	古蹟泥作、瓦作及壁體修復技術	9	30
[VII]	古蹟裝飾工藝及修復	3	9
[VIII]	古蹟修復消防、設備工程	2	5
[IX]	其他修復有關工程	5	13
合計		40	120

（二）課程內容與授課講師

本單位將依實際狀況調整講師、時間及授課地點。培訓班授課教材及期末測驗題庫已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（短網址連結）：<https://reurl.cc/jy7y4n>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—	09/29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3:30-13:45		報到		
			13:45-14:00		課程解說		
			14:00-14:30		開訓典禮/局長致詞		
			14:30-16:30	2	古蹟與現行修復制度概要	林炳耀	[1-1]

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二	10/05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古蹟修復契約與履行	林其本	[I-4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6:30	3	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	林其本	[I-3]
	10/06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9:00-11:00	2	古蹟修復倫理	曾逸仁	[I-2]
			11:10-12:10	1	古蹟修復施工計畫書製作	賴福林	[II-5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4:30	1	古蹟修復施工計畫書製作	賴福林	[II-5]
			14:40-16:40	2	古蹟修復工程查核及簡報製作	賴福林	[IV-2]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三	10/12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古蹟修復品質計畫書製作	陳建邦	[III-1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6:30	3	監造計畫閱讀及工程圖說判識	陳建邦	[II-1]
	10/13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9:00-12:00	3	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劃與管理	沈澤庭	[II-4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6:30	3	修復工地工區規劃與假設工程	張朝勛	[II-2]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四	10/19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9:00-12:00	3	古蹟修復工料估算、訂料作業及材料檢測	沈澤庭	[III-2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5:30	2	古蹟修復施工組織與工地負責人職責	林淑萍	[I-5]
			15:40-17:40	2	修復工地職安衛與防災	施忠賢	[II-6]
	10/20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9:00-12:00	3	基礎構造修復技術	施忠賢	[VI-5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6:30	3	古蹟結構補強工程	施忠賢	[IX-3]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五	10/26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9:00-12:00	3	古蹟解體、落架、清理與文物保護	劉文聖	[II-3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6:30	1	修復工地工區規劃與假設工程	沈澤庭 林怡君 沈富春	實習 [II-2]
				1	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劃與管理		實習 [II-4]
				1	古蹟解體、落架、清理與文物保護		實習 [II-3]



	10/27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9:00-12:00	3	古蹟修復工程相關會議及文書作業	林怡君	[IV-4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7:30	4	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	林怡君 林建育	[VI-6]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六	11/02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09:00-12:00	3	木雕施作及修復	施鎮洋	[V-4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4:30	1	木雕施作及修復	施鎮洋	實習[V-4]
	11/03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4:40-17:40	3	古蹟飾面構造與修復	陳嘉基	[VI-8]
	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9:00-12:00	3	古蹟灰泥壁體與修復	陳嘉基	[VI-9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7:30	4	磚石砌體構造與修復	陳拓男	[VI-1]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七	11/09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09:00-12:00	3	古蹟灰作	陳拓男	[VI-7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5:30	2	古蹟鋼結構與修復	陳純森	[VI-4]
	11/10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9:00-12:00	3	古蹟防腐、防蟲工程	王怡仁	[IX-1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4:30	1	古蹟灰作、古蹟飾面構造與修復、古蹟灰泥壁體與修復	陳拓男 李冠銘	實習[VI-8]
			14:40-15:40	1	古蹟防腐、防蟲工程	陳木勇	實習[IX-1]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八	11/23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古蹟修復工程變更設計及相關作業	胡宗雄	[IV-1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5:30	2	古蹟修復工程估驗結算與驗收	胡宗雄	[IV-3]
	11/24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5:40-17:40	2	古蹟附生及緊鄰植物處理	胡宗雄	[IX-5]
			10:00-12:00	2	日式木構造與修復	孫仁鍵	[V-2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5:30	2	日式木構造與修復	孫仁鍵	[V-2]
			15:40-16:40	1	日式木構造與修復	孫仁鍵	實習[V-2]

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九	11/30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古蹟防潮工程	劉文聖 林怡君	[IX-2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7:30	4	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	曾逸仁 林怡君 洪順和	[V-1]
	12/01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09:00-12:00	3	門窗及小木作修復	林裕鈞 洪順和	[V-3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4:30	1	門窗及小木作修復	洪順和	實習 [V-3]
			14:40-15:40	1	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	洪順和	實習 [V-1]
			15:50-16:50	1	修復工地職安衛與防災	林怡君	實習 [II-6]
			17:00-18:00	1	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	林建育 林怡君 洪順和	實習 [VI-6]
							實習地點： 縣定古蹟料羅吳氏六厝及縣定古蹟永昌堂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十	12/07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修復工程遺址發現與處理	顏廷好	[IX-4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6:30	3	生土構造與修復	林裕鈞	[VI-2]
	12/08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9:00-12:00	3	早期混凝土構造與修復	林裕鈞	[VI-3]
			13:30-15:30	2	古蹟機電及設備工程	許丕源 沈澤庭	[VIII-1]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十一	12/14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09:00-12:00	3	古蹟消防工程	李廷遠	[VIII-2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5:30	2	剪黏、泥塑、交趾與修復	葉俊麟	[VII-1]
			15:40-16:40	1	剪黏、泥塑、交趾與修復	葉俊麟 廖再順	實習[VII-1]
	12/15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09:00-11:00	2	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技術	黃雋原	[VII-2]
			11:10-12:10	1	彩繪修復技術	談宜芳	[VII-3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4:30	1	彩繪修復技術	談宜芳	[VII-3]
			14:40-15:40	1	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技術	黃雋原 董岳榮	實習[VII-2]



			15:50-16:50	1	彩繪修復技術	談宜芳	實習[VII-3]
--	--	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內容
十二	12/21 (六)	溫書假			
	12/22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09:00-12:00	3	分組報告
			午休		
			13:30-16:30	3	分組報告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內容
十三	12/28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1:30	1.5	期末測驗（一） 【法規、制度及其他相關工程】
			午休		
			13:30-15:00	1.5	期末測驗（二） 【修復技術】
			休息		
			15:20-16:50	1.5	結業式致詞及成果座談
			休息		
			17:00-17:30	0.5	學員意向調查表填寫與交回
			結束培訓課程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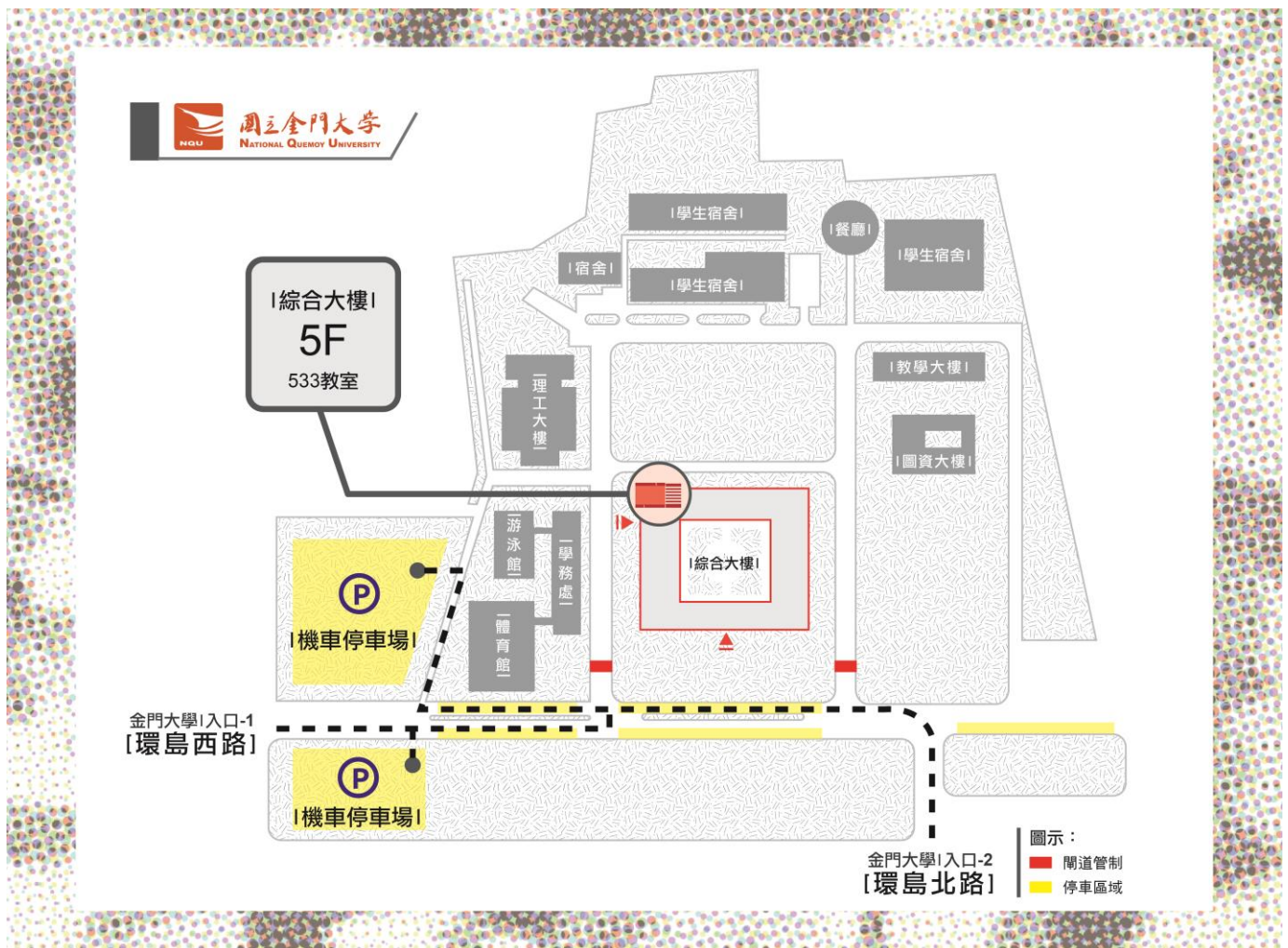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培訓地點

地點：國立金門大學綜合大樓建築學系 533 教室

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大學路 1 號

交通資訊：

可自行騎車、駕車，並請參考**黃色區域**停放汽機車於停車格內，若有違停情事，將會被鎖上大鎖。





捌、成績考核

本班之成績考核項目為：「課程作業考核」與「期末測驗」兩階段。

（一）作業考核

包括三次書面作業（20%）、二次分項計畫書撰寫（40%）及口頭簡報（40%），總成績 70 分為及格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參加期末筆試測驗。

1. 三次書面作業包括『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』、『結構體修復』及『裝飾性修復』三部分。
2. 分組報告之評分，由培訓開班單位遴聘委員以及授課教師組成，人數至少三人以上。

（二）期末測驗

兩類科筆試，分別為「法規、制度及其他相關工程」及「修復技術」，每科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。兩科測驗總分為 200 分，兩階段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測驗試題由文資局於編訂之題庫中抽選出題。考試題型選擇題占 60 分、問答題占 40 分，選擇題配分每題 2 分、問答題每題 8 分。考試成績於舉行測驗後 30 天內公告。

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第一次考試年度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，屆期考試不及格者，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。

（三）成績複查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告期末綜合測驗成績次日起 7 日內，由學員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（附件五）送培訓單位申請複查，複查成績僅以一次作業為限，且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結業證明

課程作業考核及格者發給 113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（金門）」第一階段及格證明。

（五）總考核合格成績

兩階段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，由文化部核發結業證書。



(六) 注意事項

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結業證書：

1.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。
2. 缺曠課時數高於出勤考核標準。
3. 冒名頂替上課。
4.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
5. 期末筆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。



玖、費用事項

每名學員收費金額為新臺幣 12,000 元整，預計開課後三到四周後開立繳費證明。待學員費用全數繳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後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另開立收據，交給各學員。

學員若因特別事故（重大傷病、調職、依法之兵役召集），得申請退費機制如下：

1. 開課前申請退費：退還所繳費用的 90%。
2. 開課後申請退費：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，退還所繳費用的 60%，逾三分之一課程，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3.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，致學員無法上課，則退還所繳全部費用。

退費申請方式：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（附件五），並檢附繳費憑據，使用掛號寄至『89250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大學路 1 號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（金門）」專案小組收』或掃描成電子檔寄到：heritage@email.nqu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，以茲證明。



拾、報名內容

一、依前述**受訓人員資格**規定，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A4 規格影本。

表 1 報名資格說明表

資格	報名表	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	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	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土木、建築、環工、水利、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證明影本	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	建築師、技師或技術師證書影本	專科以上及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（古蹟修復、文化資產、古蹟藝術修復、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工或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	古蹟修復工作、研究、土木或建築工程等資歷證明影本	學員守則
資格 1	▲	▲	▲				▲	▲	▲
資格 2	▲	▲	▲				▲	▲	▲
資格 3	▲	▲	▲				▲	▲	▲
資格 4	▲	▲	▲				▲	▲	▲
資格 5	▲	▲	▲	▲				▲	▲
資格 6	▲	▲	▲			▲		▲	▲
資格 7	▲	▲	▲		▲			◎	▲
資格 8	▲	▲	▲			▲		▲	▲

報名資格：

資格 1：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（有效期內）且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。

資格 2：符合基本資格之文化資產、古蹟修復相關科系畢業生。

資格 3：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之營造從業人員。

資格 4：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之相關人員，含監造、設計規劃、工作報告書、主辦古蹟修復業務承辦人員，每班錄取人數不得低於該班人數 1/5。

資格 5：已領有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（基礎班）」結業證書者。（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資格 6：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且目前從事營造或建築相關工作者。

資格 7：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者。

資格 8：另依性別平等保障，每班錄取女性人數不得低於該班人數 1/5，若本項資格報名不足額者，其缺額人數依優先錄取資格遞補。

資格 9：具多年古蹟修復經歷，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優先遴選錄取。

資格 10：經主辦機關評估，上述錄取順序某單項錄取人數大於 2/3，主辦機關得視整體報名學員調整錄取序位。

備註：1.請依順序，將報名表等資料整理齊全後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切勿折疊。

2.▲為必備文件；◎為補充文件

※檢附資歷證明影本，例如：在職證明書（附件三）（需用印大小章）或勞保證明等。



二、訊息公告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113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金門培訓班臉書粉絲專頁。

1. 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boch.gov.tw>
2. 臉書專頁：<https://bit.ly/QuemoyConservationManager>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9 時，至 113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，並備齊相關文件，於 113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前寄到【89250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大學路 1 號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（金門）」專案小組收】（以郵戳為憑）或掃描成電子檔寄到：heritage@email.nqu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113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（金門）」專案小組。

1. 聯絡人：徐聖嵐 小姐。
2. 聯絡電話：電話（082）313456 分機 13 或手機 0919-107370。
3. 傳真電話：（082）313463。
4. 電子信箱：heritage@email.nqu.edu.tw



拾壹、註冊資訊

- 一、學員資格經審查後，將於 11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於網路公布錄取名單。
 1. 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boch.gov.tw>
 2. 臉書專頁：<https://bit.ly/QuemoyConservationManager>
- 二、繳費時間：學員經通知錄取後，請於 113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8 時以前繳費。
- 三、繳費金額與方式：
 1. 學費：新臺幣 12,000 元整。
 2. 繳費方式：請至國立金門大學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（金門）」專案小組，以現金繳費。繳費前請先來電確認，電話（082）313456 分機 13。
 3. 繳費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大學路 1 號。
 4. 遲繳者一律不受理，並視同放棄資格，名額由備取遞補。



拾貳、師資資訊

1. 文化資產局 / 專家：

林炳耀 |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組長

林其本 |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秘書室主任

2. 學者教師：

王怡仁 | 保固除蟲消毒有限公司負責人

陳拓男 |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博士 / 國立金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

陳純森 |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級專家

陳嘉基 |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

曾逸仁 |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

葉俊麟 |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

談宜芳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

賴福林 | 潮州八爺風土工作室負責人

顏廷好 |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

3. 建築師、技師：

李廷遠 | 臺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理事長

林裕鈞 | 林裕鈞結構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

施忠賢 | 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 / 金門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

胡宗雄 | 胡宗雄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

孫仁鍵 | 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

陳建邦 | 陳建邦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

4. 工地主任 / 負責人：

李冠鉉 | 建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

沈澤庭 | 金門易陽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

許丕源 | 源鑫企業社負責人 / 源盛機電企業社負責人

劉文聖 | 銘川糊紙店負責人/糊紙工藝師

5. 匠師：

沈富春 | 金門泥作（土水）匠師：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 / 臺閩一

施鎮洋 | 鑿花匠師：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 / 臺閩一

洪順和 | 傳統大木匠師：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 / 102 文傳 30109



傳統小木(細木)匠師：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 / 104 文傳 30011

董岳燊 | 傳統彩繪匠師：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/彩繪/111 文傳 30065

陳世仁 | 泥塑剪黏匠師：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 / 臺閩一

6. 專家：

林怡君 | 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經理

林建育 | 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

林淑萍 | 昌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張朝勛 | 鋼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任

黃雉原 | 蓬萊齋工作室的負責人

陳木勇 | 蟲蟻防治專家



(附件一) 報名表

113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(金門)」 報名表		
		編號：_____
姓 名		(請貼 2 寸照片一張)
出生年日	民國 年 月 日	
身份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() 請詳填五碼郵遞區號	
聯絡方式	O : () H : ()	
	手機： 傳真：()	
	E-mail：	
服務單位	機構： 職稱： 部門：	
緊急聯絡人	姓 名： 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 聯絡住址：	
備 註	※繳交資料 ☐ 報名表 ☐ 照片 1 張 (1 張黏貼於本表) ☐ 身分證件正反影本 ☐ 學經歷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☐ 培訓班學員守則同意簽名單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※電 話： 傳 真： 地 址：	



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

正 面

背 面



(附件二) 學員守則

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學員守則

第一條 本守則訂定目的為建立培訓期間遵循之具體規範，以增進教學成效。

第二條 培訓學員請假需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因三等親以內逝世不能出席者，須於請假前提出證明，申請喪假，得不扣減時數。
- (二) 上課前預先點名，開始上課 30 分鐘（含）以內未到扣上課總時數 0.5 小時，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（以小時為單位）。
- (三) 下課結束前 30 分鐘（含）以內即先行離開扣上課總時數 0.5 小時，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（以小時為單位）。
- (四) 上課簽到必須親自簽名，如經發現代簽情形，代簽者與委託者將一律退訓。

第三條 未辦理請假手續擅自缺席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1 小時。

第四條 培訓學員遇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得出具證明，申請公假，期限視需要訂定之，得不扣減時數。

- (一)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。
- (二)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
第五條 其他原因造成之缺席，以缺席時數扣減之。

第六條 除特殊情況外，培訓學員實到上課總時數少於 100 小時者，不准予參加期末測驗。

第七條 作業考核項目嚴禁抄襲，若有發生抄襲疑慮者，該項作業考核一律 50 分。

學員簽名同意：_____



(附件三) 在職證明書

在職證明書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
到 職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工 作 內 容			
證明機關： 代 表 人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

(附件四) 期末測驗複查申請表

113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(金門)」**期末測驗複查成績申請表**

應考人	
應考人號碼	□□□-□□ (前三碼為參加培訓班之年度，後兩碼為學號)
出生年月日	
身份證字號	
通訊地址	
手機	
e-mail	
服務單位	
申請日期	民 國 年 月 日
測驗成績	
※複查結果	
注意事項 一、申請表中有※處學員不必填寫，本表之資料請填寫正確。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在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 (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以本申請表向培訓單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考卷題目及答案。	



(附件五) 退費申請表

113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(金門)」退費申請表

參訓者姓名				服務單位		
通訊地址						
參訓日期	自	年	月	日起	聯絡電話	()
	至	年	月	日止		行動電話：
退費事由						
退費支票 開立抬頭					退費金額	\$ _____ 元
檢附資料 貼附位置	(請浮貼繳費憑據影本)					
備註	一、退費機制說明： (一) 開課前申請退費，退還所繳費用的 90%。 (二) 開課後申請退費：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，退還所繳費用的 60%，逾三分之一課程，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。 (三)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，致學員無法上課，則退還所繳全部費用。 二、退費申請方式：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此退費申請表，並<u>檢附繳費憑據</u>，使用掛號寄至『89250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大學路 1 號『國立金門大學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（金門）」專案小組 收』』或掃描成電子檔寄到：heritage@email.nqu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。					
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申請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主持人簽章：